

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95年03月23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95年0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3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99年0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08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100年0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04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101年10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04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104年01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22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104年10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5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106年06月0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1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
109年0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規範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程序及應遵行事項，特訂定「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之學生為當然之選舉會員。

第三條 有關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各系學會會長及畢業生聯誼會會長之選舉事宜，由學生議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第四條 選委會置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督導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事宜。選委會並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置行政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正、副執行長任命之，委員置若干人，由選舉類別各派代表擔任之。

如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執行長代理之。

正、副執行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正、副執行長人選。

各候選人不得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及兼任選委會的委員。

第五條 選委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奉行校規，建立學生正確的

民主法治風範為宗旨，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及罷免事宜。

第六條 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

- 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選票之審核、票箱之封箱、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
 - 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
 - 三、文書小組：負責製作選票及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
 - 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點票與驗票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
- 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

第七條 選委會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期中完成，選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

第八條 選委會於每年三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三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第九條 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填寫有關資料，並應由會員連署，學生會會長、議員、系學會會長應有會員五十人（含）以上連署。暨該班導師、該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每位會員僅得參加其中一項學生自治性團體之競選登記。

第十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依各參選類別組織章程與辦法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時間、地點：

- 一、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競選之候選人，須經選委會依據第十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並於投票日前十天公告之。
- 二、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第十二條 規劃競選活動：

- 一、經選委會公告之候選人，須按照通知時間前來抽籤，以決定選號；未能按時前來者，由選委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二、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應在選委會公佈規定之活動期限內進行，原則上自投票日前七天開始，至投票日當天公辦政見結束後止，日期由選委會另行公佈。
- 三、候選人口頭政見之發表，其時間及地點需經選委會核准，公告

且派員監督，任何競選活動，不得影響上課秩序。

四、各候選人得遴選五位同學，向選委會核備為其助選員，助選員可從事以下活動：

(一)演講。

(二)監票。

(三)披掛彩帶。

(四)其它與候選人相關之公開活動。

五、除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外，候選人之其他各類文宣品由候選人自行策劃宣傳，於選後一日內善後處理完畢。

六、所有候選人文宣品均需向選委會報備審核，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並須依本校「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辦理。凡違反規定者，選委會可開發警告單，若制止不理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七、政見發表及活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一)惡意攻訐學校、師長或其他候選人。

(二)做虛偽不實之陳述者。

(三)口出穢言，不合乎學生身份之言論。

(四)含脅迫威嚇之政見。

(五)違反法令或校規等不當言論。

(六)有鳴炮及嘩眾取寵之異端行為。

第十三條 選舉方式：

一、學生會會長：

(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會員普選投票產生。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會長當選人應於當選後二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二、學生議會議員：

(一)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

(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順利產生並代表系上同學行使權利，每

系以二百人為一單位，應選出議員一名，不足二百人以二百人計算，每超過二百人，則增加學生議員一名。每系學生議員最少一名，任期一年，由學生議會辦理公開選舉產生。以各系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之應選名額當選之。

(四)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五)正、副議長應於當選後二週內由學生議員中選舉產生之。

三、系學會會長：

(一)以該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會長當選人應於當選後一週內完成系會之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第十四條 如於登記期限截止時，登記參選者未超過各該項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應選名額數時，選委會得請各系主任協助推薦符合資格者為候選人，並得不受會員連署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公告選舉結果：

投票日當天完成計票工作，其選舉結果經選委會審定後，於投票日後二天內將登記表、開票統計及當選人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陳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當選人(議員除外)，不得擔任本校其他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之幹部，其職掌依各該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辦法規定行之。

第十七條 罷免程序及條件：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一)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二百五十人(含)以上連署，提請學生議會表決。

(二)學生議會查驗連署資料及罷免事實無誤，始受理本案，且須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議員之同意，罷免案始成立。

(三)當屆學生議會受理後罷免案成立後，經由學生議會承辦罷免公投案，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全體學生六分之一，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四)被罷免的會長、副會長應於一星期內，學生自治會應與學生議會交接學生自治會相關事務。

(五)罷免無誤後，學生議會需兩個星期內舉辦會長，副會長報名及公告，並應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學生自治會選舉，新任會長、副會長改選結果公布後，應於一星期內正式承接學生自治會。

二、各系學生議員：

(一)須各系學生一人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該系一百人(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提請當屆學生議會辦理。

(二)當屆學生議會受理後須辦理罷免投票案事宜。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二分之一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

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三、系學會會長：

(一)罷免系學會會長須所屬系同學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所屬系同學八十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二)該系主任受理後須該系同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二分之一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於任職期間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應予免職，不適用本辦法有關罷免之規定。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當選人，於服務期間，如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失職或行為不檢足以影響校譽者，會員得向選委會提請罷免，但就任後未滿三個月不得提出。

第二十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因故遭收免職或辭職，若所剩任期在三個月至九個月期間，依本辦法之選舉程序，於一個月辦理補選。在新會長、副會長未選出之前，其職務由學生議會代理至新會長、副會長選出為止。若所剩任期在三個月(含)以內，則不辦理補選。其職務由學生議會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議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應由副議長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在新議長未選出前，其職務由副議長代理至新議長選出時為止。

如正、副議長均出缺時，由議會秘書長依前項規定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

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會議審議，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
正時亦同。